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如有变更应当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公司名称: 苏州诺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

账号: 512912213310166

###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证明, 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含明细表), 并确保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2. 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适用国家、行业、企业标准之中最严格的技术标准, 且能够实现本合同之目的。
4.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5. 乙方提供的设备均需满足国家网络安全要求。  
以上条款必须满足,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八、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和培训:

1. 乙方到货、安装和调试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 必要时由甲方联系商检部门监督拆箱和验收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 乙方派工程师现场协助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 填写验收报告。
2.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 乙方工程师负责对甲方进行操作、保养和维修的培训, 必要时需按照事先约定跟台手术。
3.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 根据甲方的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设备到货后,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机电设备进口证明(如需要)、报关单、海关免税证明(如免税)、原产地证书、质量保证书、商检证书、安装图纸、全套随机技术资料等。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若甲方因使用该产品遭受第三人主张知识产权侵权, 乙方应及时并直接参与处理,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用设备补救措施损失、调查费、取证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保险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出现纠纷,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代理机构持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 苏州诺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2024.11.1

(乙方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18921018557)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